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欣美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GE0B0744030717D215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宋欢欢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2032L2层2017铺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3张)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1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1月20日起,至2026年1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1-20-99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2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欣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2032L2 层 2017 铺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E0B0744030717D2 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欢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欣美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 创新中心 2032L2 层 2017 铺诊疗科目: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 椅 3 张) 接诊时间:10:00~21:00 联系电话:13802447156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